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水知音检测（2021）第 008 号

项目名称：浙江致轩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P1 级以上、直径 60 毫米

以上轴承 3000 万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致轩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浙江致轩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单 位 法 人 ： 俞明华

项 目 负 责 ： 陈 双

报 告 编 制 ： 陆庆华

审 核 ： 陈 双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573-84889988

传 真：0573-84885858

邮 编：314113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目 录

一、前言.....	1
二、编制依据.....	2
2.1 验收依据.....	2
2.2 相关标准.....	3
三、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项目工艺流程.....	7
3.3 项目主要设备.....	7
3.4 原辅料情况.....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0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10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10
五、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11
六、危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12
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	15
八、结论与建议.....	16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6
8.2 建议.....	16
8.3 结论.....	16

- 附件 1：环评批复
- 附件 2：验收意见
- 附件 3：危废合同
- 附件 4：危废处置单位营业资质
- 附件 5：危废台账
-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一般固废台账
- 附件 8：厂容厂貌

一、前言

浙江致轩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址于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38 号，租赁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2500m²，计划总投资 3500 万元，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全自动整形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P1 级以上、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3000 万套生产能力，本项目已经通过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30421-34-03-803292。

2019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致轩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P1 级以上、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30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 2020 年 01 月 10 日以“嘉环（善）建[2020]012 号”出具了《关于浙江致轩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P1 级以上、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30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0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致轩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P1 级以上、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3000 万套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完成了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P1 级以上、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3000 万套，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P1 级以上、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1500 万套。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固废验收的条件。

受浙江致轩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固废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对该项目固废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固废验收报告。

二、编制依据

2.1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 号，2011 年 10 月 17 日；
- (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 号；
- (5) 《“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 号；
- (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 号，2008 年 5 月 8 日；
- (8) 《关于进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2009 年 10 月 28 日；
- (9) 《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 号，2013 年 1 月 21 日；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 号，2013 年 6 月 26 日；
- (11)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 号，2014 年 4 月 15 日；
- (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 年 9 月 30 日；
- (13) 《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 号；
- (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2019 年 1 月 11 日；
- (1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 号)。

2.2 相关标准

-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 (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017 年 8 月 31 日);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 年修正);
- (5)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 (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 (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 (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
- (1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
- (1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 (1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1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三、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建设内容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产能规模	年产 P1 级以上、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3000 万套	产能规模	年产 P1 级以上、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1500 万套（阶段性验收）
建设地点	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38 号	建设地点	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38 号
固废	<p>环评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出售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固废	<p>企业目前在二楼车间西侧建有危废仓库，仓库面积约 8m²，危险废物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警示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和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设置双人双锁，并由专人管理。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地面铺有环氧地坪，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防渗漏、防腐蚀措施。</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p> <p>其中一般固废为废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存放在一楼车间东侧一般固废暂存点，废金属边角料出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危险固废主要为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和废润滑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3.1.2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38 号，本项目厂区周边环境如下：厂区东侧和北侧为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庄驰中路，过庄驰中路为宏钢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西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和浙江群展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340m 处的范泾村农居点。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3 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38 号，租赁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 幢现有厂房 2500m²，位于 2 幢厂房，所在厂房共 2 层，2 层均为本项目所有，车间内主要为机加工设备。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危废仓库位置(二楼车间西侧)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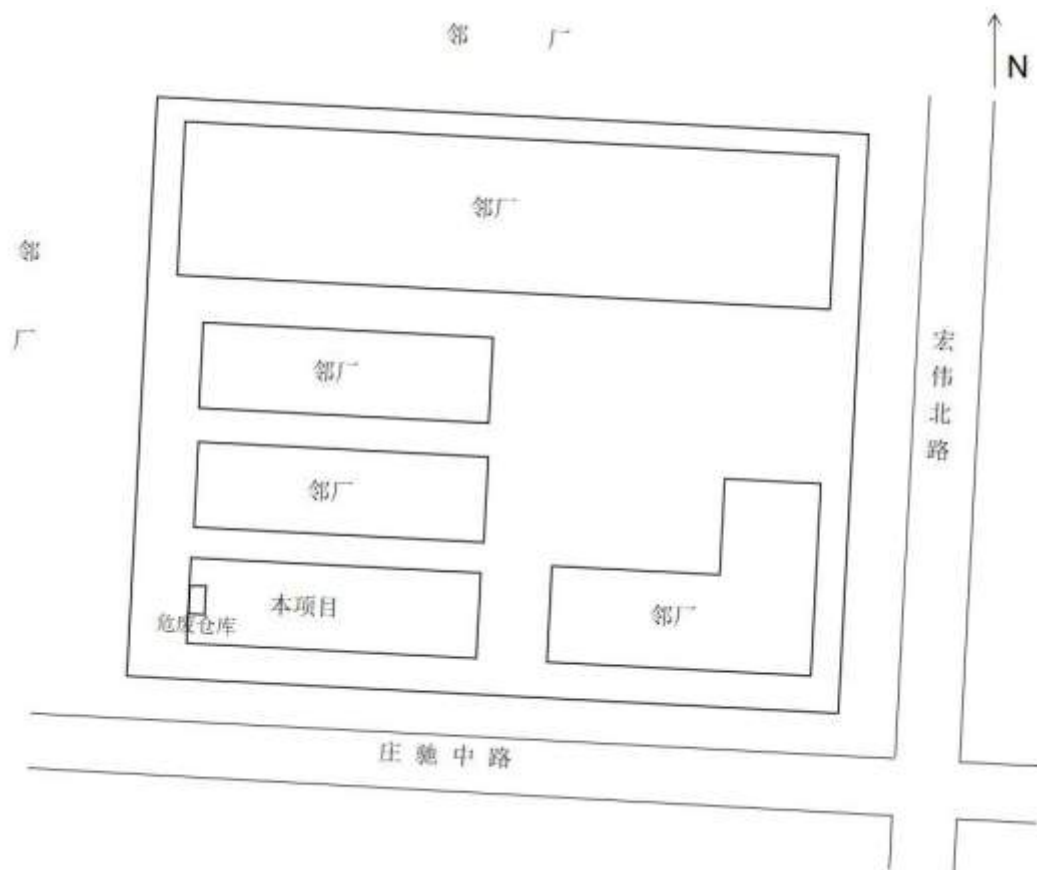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及危废仓库位置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加工中心工作原理：加工中心加工是一种由电脑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可根据编入的程序自动钻孔、镗孔、铰孔、镗孔、攻螺纹、铣削等多工序加工。加工中心在加工过程中需采用皂化液冷却、润滑。皂化液与水按 1: 20 的比例调配使用，皂化液半年更换一次，该过程产生废皂化液。

机加工：利用车床对钢材进行冲压拉伸、卷圆、打孔、钻、铣、倒角、整形，机床过程使用皂化液冷却。

下料切割：主要为线切割加工，线切割利用线切割机来完成，其原理是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作工具电极，并在金属丝和工件间通以脉冲电流，利用脉冲放电的腐蚀作用对工件进行切割加工。本项目线切割为快走丝。快走丝采用乳化液冷却，约半年更换一次。

加工设备使用润滑油进行机械润滑，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现实际数量（台）
1	数控车床	RX32	3	2
2	数控车床	RX46	3	0
3	数控车床	CK6150D	4	1

浙江致轩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P1 级以上、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3000 万套生产项目

4	数控车床	CK6140A	2	1
5	全自动整形机	Z-15	6	0
6	全自动钻孔机	YL-J08	3	0
7	全自动倒角机	DE-60	2	0
8	全自动切割机	SL-2550	3	0
9	全自动单头整形机	z25-40	4	0
10	全自动单头整形机	z15-40	2	0
11	加工中心	vnc-650	3	3
12	加工中心	vnc-850	2	1
13	加工中心	vnc-1150	2	1
14	全自动滑板钻孔机	YL-Z12H	2	1
15	克林伯格万能外圆磨床	KEL-VARIA	1	0
16	平面磨床	MY3270	3	2
17	线切割	DK7745	5	3
18	线切割	DK7735	5	3
19	铣床	ZX6350	4	3
20	博斯曼数控钻铣床	BSM-1030	2	2
21	日本加工中心	MAZAKVCN-700D	10	0
22	德国进口 DMGMORI 车削中心	NZX 系列	11	0

3.4 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钢材	t/a	1600	0	/
2	皂化液	t/a	1.5	1.2	与水比例 1:20, 铁桶 170L 和塑料桶 18L
3	润滑油	t/a	1	0.8	铁桶 170L
4	钼丝	卷/a	150	120	/
5	铜	t/a	200	160	/

3.5 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生产设备 RX32 型数控车床少 1 台、CK6150D 型数控车床少 3 台、CK6140A 型数控车床少 1 台、vnc-850 型加工中心少 1 台、vnc-1150 型加工中心少 1 台、YL-Z12H 型全自动滑板钻孔机少 1 台、MY3270 型平面磨床少 1 台、DK7745 型线切割少 2 台、DK7735 型线切割少 2 台、ZX6350 型铣床少 1 台；RX46 型数控车床、Z-15 型全自动整形机、YL-J08 型全自动钻孔机、DE-60 型全自动倒角机、SL-2550 型全自动切割机、z25-40 型全自动单头整形机、z15-40 型全自动单头整形机、KEL-VARIA 型克林伯格万能外圆磨床、MAZAKVCN-700D 型日本加工中心、NZX 系列型德国进口 DMGMORI 车削中心主要进行钢材的加工，尚未采购，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P1 级以上、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1500 万套。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食堂未实施，员工就餐由餐饮公司配餐，故未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种类、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和投资情况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属于危废固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详见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浙江致轩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P1 级以上、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30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0]012 号，2020.1.10）

五、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2020 年实际产生量 (t)
1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下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90	5.3
2	废皂化液	线切割、机加工	液态	危险废物	900-006-09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3	0.05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3	0.012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	0.01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1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2020 年固废产生量约 6.372t，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为废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固废主要为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和废润滑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因此，本项目固废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危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企业目前在二楼车间西侧建有危废仓库，仓库面积约 8m²，危险废物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警示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和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设置双人双锁，并由专人管理。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地面铺有环氧地坪，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防渗漏、防腐蚀措施。详见表 6-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为废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存放在一楼车间东侧一般固废暂存点，废金属边角料出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固废主要为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和废润滑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6-1 危废仓库建设管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1	危废分类存放	已落实
2	粘贴危废标签	已落实
3	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	已落实
4	仓库外张贴周知卡	已落实
5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6	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	已落实
7	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	已落实
8	防渗漏、防腐蚀措施	已落实
9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 8m ² ，危废的贮存量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要求。

浙江致轩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P1 级以上、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3000 万套生产项目



危废仓库标识+危废标识+周知卡+消防设施

浙江致轩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P1 级以上、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3000 万套生产项目



危废标识+环氧地坪+防渗漏托盘+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标识+环氧地坪+防渗漏托盘

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
<p>废金属边角料出售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企业目前在二楼车间西侧建有危废仓库，仓库面积约 8m²，危险废物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警示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和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设置双人双锁，并由专人管理。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地面铺有环氧地坪，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防渗漏、防腐蚀措施。</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p> <p>其中一般固废为废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存放在一楼车间东侧一般固废暂存点，废金属边角料出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危险固废主要为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和废润滑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八、结论与建议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浙江致轩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8.2 建议

企业加强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工作的落实，加强人员的培训和能力的提升，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重点加强对危废收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

8.3 结论

浙江致轩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目前在二楼车间西侧建有危废仓库，仓库面积约 8m²，危险废物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警示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和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设置双人双锁，并由专人管理。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地面铺有环氧地坪，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防渗漏、防腐蚀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为废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存放在一楼车间东侧一般固废暂存点，废金属边角料出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固废主要为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和废润滑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的处置等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固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012 号

送审单位	浙江致轩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P1 级以上、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3000 万套生产项目
<p>批复意见：</p> <p>2019-330421-34-03-803292</p> <p>关于浙江致轩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P1 级以上、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30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浙江致轩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浙江致轩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P1 级以上、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30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38 号，租赁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250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 P1 级以上、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3000 万套。</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热处理、表面处理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p>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干窑生态环境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县经信局、干窑镇政府、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验收意见

浙江致轩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P1 级以上、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3000 万套 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4 月 17 日，浙江致轩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致轩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P1 级以上、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3000 万套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致轩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P1 级以上、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3000 万套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浙江致轩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项目批复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致轩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址于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38 号，租赁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2500m²，计划总投资 3500 万元，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全自动整形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P1 级以上、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3000 万套生产能力，本项目已经通过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30421-34-03-80329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致轩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P1 级以上、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30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 2020 年 01 月 10 日以“嘉环（善）建[2020]012 号”出具了《关于浙江致轩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P1 级以上、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30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01 月，并于当月正式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P1 级以上、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1500 万套。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生产设备 RX32 型数控车床少 1 台、CK6150D 型数控车床少 3 台、CK6140A 型数控车床少 1 台、vnc-850 型加工中心少 1 台、vnc-1150 型加工中心少 1 台、YL-Z12H 型全自动滑板钻孔机少 1 台、MY3270 型平面磨床少 1 台、DK7745 型线切割少 2 台、DK7735 型线切割少 2 台、ZX6350 型铣床少 1 台；RX46 型数控车床、Z-15 型全自动整形机、YL-J08 型全自动钻孔机、DE-60 型全自动倒角机、SL-2550 型全自动切割机、z25-40 型全自动单头整形机、z15-40 型全自动单头整形机、KEL-VARIA 型克林伯格万能外圆磨床、MAZAKVCN-700D 型日本加工中心、NZX 系列型德国进口 DMGMORI 车削中心主要进行钢材的加工，尚未采购，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P1 级以上、直径 60 毫米以上轴承 1500 万套；与环评相比，本项目食堂未实施，员工就餐由餐饮公司配餐，故未产生食堂油烟废气。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种类、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和投资情况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外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俞汇塘（塘港）。

（二）废气

金属粉尘产生于金属机加工、下料工序。下料、打孔、钻床和磨床等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细小的颗粒物，其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装减振措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浙江致轩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2020年01月15、16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浙江致轩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P1级以上、直径60毫米以上轴承3000万套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致轩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致轩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致轩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192t/a、COD_{Cr} 0.000.0096t/a、NH₃-N 0.0010t/a，均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COD_{Cr} 0.027t/a、NH₃-N 0.002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

运行。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件。

（三）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何凤
 丁蒙
 陈菁

附件 3：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浙江致轩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 1、废物名称：废皂化液 废物代码：HW09（900-006-09） 数量：0.3 吨
- 2、废物名称：废包装桶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数量：0.03 吨
- 3、废物名称：废润滑油 废物代码：HW08（900-249-08） 数量：0.02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指导。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吨数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危废处置方案。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

1、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

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5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董斌

日期：2020年11月9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俞文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危废处置单位处置资质



文件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 号 3307000102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云虎

注册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范围：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2019年8月9日到2024年8月8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2024年8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102

单位名称：浙江金桑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云虎

注册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表面处理废物、

含铜废物等危险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19年8月9日到2024年8月8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篡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集、存、处、置、扩建设施危险废物经营规模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前款经营范围 20%以上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场所限期污染防治和拆除，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 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102

经营单位	浙江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顾云波	
注册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五里村	
经营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五里村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许可量 (吨/年)
HW13 有机溶剂废物	900-041-49 (产品及废于工业用途, 不得进入生活领域)	43500
	265-180-33, 265-103-13	
	336-051-31, 336-052-31	
	336-054-31, 336-055-31	
	336-058-31, 336-059-3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2-31, 336-065-17	43500
	336-064-31, 336-066-17	
	336-068-31, 336-069-17	
HW18 有色金属废物	772-003-18	115500
	384-001-21, 371-101-32	
HW22 含铜废物	287-004-22, 207-805-22	4000
	207-821-22	
HW23 含钒废物	338-103-23, 900-821-23	4000
HW24 废酸	314-001-34, 320-106-34	4000
	375-007-34, 900-310-34	
	918-301-34, 900-315-34	
	918-308-34, 900-319-34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许可量 (吨/年)	备注				
HW35 废碱	761-028-35, 998-327-35	43500	收存				
	500-299-35						
	201-001-35						
	261-007-46, 314-407-46						
	HW45 含铜废物			900-844-49, 918-041-49	收存 (合计 14350 吨)		
	HW46 含镍废物			900-844-49, 918-041-49			
				261-007-46, 314-407-46			
	HW49 其他废物			251-018-49, 251-019-49 (仅限危险废物填埋处理)		43500	收存
				251-018-49, 251-019-49			
	HW58 废渣			261-133-58, 261-132-58		43500	收存
261-135-58, 261-134-58							
261-136-58, 261-137-58							
261-138-58, 261-139-58							
261-140-58, 261-141-58							
261-142-58, 261-143-58							
261-144-58, 261-145-58							
261-146-58, 261-147-58							
261-148-58, 261-149-58							
261-150-58, 261-151-58							
HW18 有色金属废物	261-101-18, 261-102-18	43500	收存				
	261-103-18, 261-104-18						
	261-105-18, 261-106-18						
	261-107-18, 261-108-18						
	261-109-18, 261-110-18						
	261-111-18, 261-112-18						
	261-113-18, 261-114-18						
	261-115-18, 261-116-18						
	261-117-18, 261-118-18						
	261-119-18, 261-120-18						
HW19 废矿物油	261-121-19, 261-122-19	43500	收存				
	261-123-19, 261-124-19						
	261-125-19, 261-126-19						
	261-127-19, 261-128-19						
	261-129-19, 261-130-19						
	261-131-19, 261-132-19						
	261-133-19, 261-134-19						
	261-135-19, 261-136-19						
	261-137-19, 261-138-19						
	261-139-19, 261-140-19						
HW20 废染料	261-141-20, 261-142-20	43500	收存				
	261-143-20, 261-144-20						
	261-145-20, 261-146-20						
	261-147-20, 261-148-20						
	261-149-20, 261-150-20						
	261-151-20, 261-152-20						
	261-153-20, 261-154-20						
	261-155-20, 261-156-20						
	261-157-20, 261-158-20						
	261-159-20, 261-160-20						
HW21 废有机溶剂	261-161-21, 261-162-21	43500	收存				
	261-163-21, 261-164-21						
	261-165-21, 261-166-21						
	261-167-21, 261-168-21						
	261-169-21, 261-170-21						
	261-171-21, 261-172-21						
	261-173-21, 261-174-21						
	261-175-21, 261-176-21						
	261-177-21, 261-178-21						
	261-179-21, 261-180-21						
HW22 含铜废物	261-181-22, 261-182-22	43500	收存				
	261-183-22, 261-184-22						
	261-185-22, 261-186-22						
	261-187-22, 261-188-22						
	261-189-22, 261-190-22						
	261-191-22, 261-192-22						
	261-193-22, 261-194-22						
	261-195-22, 261-196-22						
	261-197-22, 261-198-22						
	261-199-22, 261-200-22						
HW23 含钒废物	261-201-23, 261-202-23	43500	收存				
	261-203-23, 261-204-23						
	261-205-23, 261-206-23						
	261-207-23, 261-208-23						
	261-209-23, 261-210-23						
	261-211-23, 261-212-23						
	261-213-23, 261-214-23						
	261-215-23, 261-216-23						
	261-217-23, 261-218-23						
	261-219-23, 261-220-23						
HW24 废酸	261-221-24, 261-222-24	43500	收存				
	261-223-24, 261-224-24						
	261-225-24, 261-226-24						
	261-227-24, 261-228-24						
	261-229-24, 261-230-24						
	261-231-24, 261-232-24						
	261-233-24, 261-234-24						
	261-235-24, 261-236-24						
	261-237-24, 261-238-24						
	261-239-24, 261-240-24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贮存 方式
核 或 危 废	241-011-11, 241-012-11		收集 贮存 处置
	241-013-11, 241-014-11		
	241-015-11, 241-016-11		
	241-017-11, 241-018-11		
	241-019-11, 241-020-11		
	241-021-11, 241-022-11		
	241-023-11, 241-024-11		
	241-025-11, 241-026-11		
	241-027-11, 241-028-11		
	241-029-11, 241-030-11		
	241-031-11, 241-032-11		
	241-033-11, 241-034-11		
	241-035-11, 241-036-11		
	241-037-11, 241-038-11		
	241-039-11, 241-040-11		
	241-041-11, 241-042-11		
	241-043-11, 241-044-11		
	241-045-11, 241-046-11		
	241-047-11, 241-048-11		
	241-049-11, 241-050-11		
241-051-11, 241-052-11			
241-053-11, 241-054-11			
241-055-11, 241-056-11			
241-057-11, 241-058-11			
241-059-11, 241-060-11			
241-061-11, 241-062-11			
241-063-11, 241-064-11			
241-065-11, 241-066-11			
241-067-11, 241-068-11			
241-069-11, 241-070-11			
241-071-11, 241-072-11			
241-073-11, 241-074-11			
241-075-11, 241-076-11			
241-077-11, 241-078-11			
241-079-11, 241-080-11			
241-081-11, 241-082-11			
241-083-11, 241-084-11			
241-085-11, 241-086-11			
241-087-11, 241-088-11			
241-089-11, 241-090-11			
241-091-11, 241-092-11			
241-093-11, 241-094-11			
241-095-11, 241-096-11			
241-097-11, 241-098-11			
241-099-11, 241-100-11			
241-101-11, 241-102-11			
241-103-11, 241-104-11			
241-105-11, 241-106-11			
241-107-11, 241-108-11			
241-109-11, 241-110-11			
241-111-11, 241-112-11			
241-113-11, 241-114-11			
241-115-11, 241-116-11			
241-117-11, 241-118-11			
241-119-11, 241-120-11			
241-121-11, 241-122-11			
241-123-11, 241-124-11			
241-125-11, 241-126-11			
241-127-11, 241-128-11			
241-129-11, 241-130-11			
241-131-11, 241-132-11			
241-133-11, 241-134-11			
241-135-11, 241-136-11			
241-137-11, 241-138-11			
241-139-11, 241-140-11			
241-141-11, 241-142-11			
241-143-11, 241-144-11			
241-145-11, 241-146-11			
241-147-11, 241-148-11			
241-149-11, 241-150-11			
241-151-11, 241-152-11			
241-153-11, 241-154-11			
241-155-11, 241-156-11			
241-157-11, 241-158-11			
241-159-11, 241-160-11			
241-161-11, 241-162-11			
241-163-11, 241-164-11			
241-165-11, 241-166-11			
241-167-11, 241-168-11			
241-169-11, 241-170-11			
241-171-11, 241-172-11			
241-173-11, 241-174-11			
241-175-11, 241-176-11			
241-177-11, 241-178-11			
241-179-11, 241-180-11			
241-181-11, 241-182-11			
241-183-11, 241-184-11			
241-185-11, 241-186-11			
241-187-11, 241-188-11			
241-189-11, 241-190-11			
241-191-11, 241-192-11			
241-193-11, 241-194-11			
241-195-11, 241-196-11			
241-197-11, 241-198-11			
241-199-11, 241-200-11			
241-201-11, 241-202-11			
241-203-11, 241-204-11			
241-205-11, 241-206-11			
241-207-11, 241-208-11			
241-209-11, 241-210-11			
241-211-11, 241-212-11			
241-213-11, 241-214-11			
241-215-11, 241-216-11			
241-217-11, 241-218-11			
241-219-11, 241-220-11			
241-221-11, 241-222-11			
241-223-11, 241-224-11			
241-225-11, 241-226-11			
241-227-11, 241-228-11			
241-229-11, 241-230-11			
241-231-11, 241-232-11			
241-233-11, 241-234-11			
241-235-11, 241-236-11			
241-237-11, 241-238-11			
241-239-11, 241-240-11			
241-241-11, 241-242-11			
241-243-11, 241-244-11			
241-245-11, 241-246-11			
241-247-11, 241-248-11			
241-249-11, 241-250-11			
241-251-11, 241-252-11			
241-253-11, 241-254-11			
241-255-11, 241-256-11			
241-257-11, 241-258-11			
241-259-11, 241-260-11			
241-261-11, 241-262-11			
241-263-11, 241-264-11			
241-265-11, 241-266-11			
241-267-11, 241-268-11			
241-269-11, 241-270-11			
241-271-11, 241-272-11			
241-273-11, 241-274-11			
241-275-11, 241-276-11			
241-277-11, 241-278-11			
241-279-11, 241-280-11			
241-281-11, 241-282-11			
241-283-11, 241-284-11			
241-285-11, 241-286-11			
241-287-11, 241-288-11			
241-289-11, 241-290-11			
241-291-11, 241-292-11			
241-293-11, 241-294-11			
241-295-11, 241-296-11			
241-297-11, 241-298-11			
241-299-11, 241-300-11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贮存 方式
核 或 危 废	900-250-12, 900-251-12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HW13 有机磷 类农药废物	265-108-13, 265-109-13		收集 贮存 处置
	265-110-13, 265-111-13		
	900-414-13, 900-415-13		
HW43 其他 废物	900-438-43, 900-440-43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441-43, 900-442-43		
	900-443-43, 900-444-43		
有效期	(2018年10月5日至2023年10月5日)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5日		
浙江普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危废台账

编号：废包装桶 - 2021 - 019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公章)  浙江恒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何凤娟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废包装桶 废物类别：HW49900-041-49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0.012吨
产生源：包装桶 产生工序：原料包装 废物嗅、色：无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自填)
包装情况：包装桶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塘岗
联系人：董斌
联系电话：0579-89015101
邮编：321100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1.01~2021.09	0.0012t	/	/	-	-	0.0132t	/	何国新
2021.09~2021.09	0.0012t	/	/	/	-	0.0144t	/	何国新
本页合计	0.0024t							

编号: 废润剂油 - 2021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浙江福和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国新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皂化液 - 2021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浙江环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凤娟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皂化液 废物类别: H4109900-006-09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0.05吨
产生源: 皂化液 产生工序: 线切割、机加工 废物嗅、色: 白色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自填)
包装情况: 铁桶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合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文斌

联系电话: 0579-89015101

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坞

邮编: 321100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1.01~2021.03	0.0060t	/	/	/	/	0.056t	/	俞士华
2021.04~2021.06	0.0070t	/	/	/	/	0.0630t	/	俞士华
本页合计	0.0130t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致轩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嘉善顶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甲方厂区环境卫生，以及生产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包括有害有毒垃圾）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等

-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产垃圾的地址 干窑镇庄桥中路 38 号 2 号厂房
- 2、清运频次：按甲方通知清运
- 3、清运品名：废金属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依双方协商甲方按每壹车（注：用 4.5 吨货车装运） 元或按每吨 元向乙方缴纳垃圾处理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一经签署确定，本协议有效期内处理费用不得变动。

2、付款方式：现车当日统计数量现金结款结清，或按每月 日前甲方将货款交给乙方负责人，乙方负责人开具相应的收款收据或发票，处理费用不得拖延。

3、此协议签订期间，平台年维护费为人民币 2000 元整（大写贰仟元整）。

三、我公司废旧金属回收收购单价按市场行情收购，收购时间约定按本协议签订有效期内收购。协议签订完成，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无故终止协议。

四、乙方在运输中必须按照环保要求，和开具相关的平台联单。

五、合作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 壹 年，从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止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台账统计表

填报单位名称：浙江中科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设区市	县(市、区)	单位名称	自行利用处置		委托利用处置		委托贮存		剩余贮存量(吨)	历史贮存量(吨)
			量(吨)	方式	数量(吨)	方式	企业名称	数量(吨)		
嘉兴	嘉善	浙江中科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	—	—	—	—	—	0.7	5.3

统计周期：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所属行业类别：化工 制药 印染 制革 造纸 其他

填报日期：2021年07月30日 填报人签字：邵洪 联系电话：18967346003

填写说明：

1. 本表用于工业企业管理台账数据汇总，应据管理台账数据如实统计。统计周期为上年12月至当年5月底，上年12月至今年11月底。
2. 按一般工业固废实际去向，选择填写自行利用处置、委托利用处置、委托贮存等子栏，记录每一去向的一般工业固废数量。委托利用处置或贮存的，还应填写接受委托的企业名称。利用处置方式按建材利用、肥料利用、土地利用、农用作、焚烧、填埋等选项，如不属于以上利用处置类别的请详细注明。
3. 【剩余贮存量】请填写统计周期截止日（每年5月31日和11月30日），厂区内剩余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量。
4. 【历史贮存量】请填写本次统计周期起始日（上年12月1日和当年6月1日），厂区内已有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量。

日常记录表（单位：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剩余数量	备注	填报人
		利用(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0.10	0.7					4		邵洪
2020.12.30	0.5					4.5		邵洪
2021.03	0.8					5.3		邵洪
月度合计	2							

附件 8：厂容厂貌



